（上接B50版）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92,402,765.57	85.88
	其中：股票	592,402,765.57	85.8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988,679.06	6.38
7	其他资产	53,421,702.81	7.74
8	合计	689,813,147.44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9,688,883.97	4.44
C	制造业	105,043,606.22	15.7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430,522.82	5.00
E	建筑业	44,140,103.25	6.60
F	批发和零售业	8,790,177.44	1.3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646,009.26	4.1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41,673.50	0.83
J	金融业	296,499,937.61	44.30
K	房地产业	37,661,686.50	5.6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60,165.00	0.5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92,402,765.57	88.52

1.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	–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631,981	47,215,300.51	7.05
2	600016	民生银行	3,593,800	39,100,544.00	5.84
3	600036	招商银行	2,207,699	36,625,726.41	5.47
4	601166	兴业银行	1,509,495	24,906,667.50	3.72
5	600000	浦发银行	1,477,866	23,187,717.54	3.46
6	000002	万科A	1,280,904	17,804,565.60	2.66
7	601288	农业银行	4,127,539	15,313,169.69	2.29
8	601818	光大银行	3,011,115	14,694,241.20	2.20
9	601668	中国建筑	1,980,748	14,419,845.44	2.15
10	601328	交通银行	2,073,209	14,097,821.20	2.11

1.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报告期末内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以控制跟踪误差最小化为管理目标，未进行股指期货的投资。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1.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376.8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327.09
5	应收申购款	53,379,998.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421,702.81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2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1,272,868.9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70,732,050.2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10,800,182.6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1,204,736.53

第六节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1、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2009年12月28日生效。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01-01至2010-12-31	-15.98%	1.45%	-22.83%	1.55%	6.85%	-0.10%
2011-1-1至2011-12-31	-17.72%	1.24%	-17.08%	1.24%	-0.64%	0.00%
2012-1-1至2012-12-31	13.44%	1.09%	12.49%	1.11%	0.95%	0.02%
2013-1-1至2013-12-31	-9.17%	1.44%	-11.13%	1.43%	1.96%	0.01%
2014-1-1至2014-12-31	64.38%	1.24%	59.73%	1.27%	4.65%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20%	1.30%	7.67%	1.33%	9.53%	-0.03%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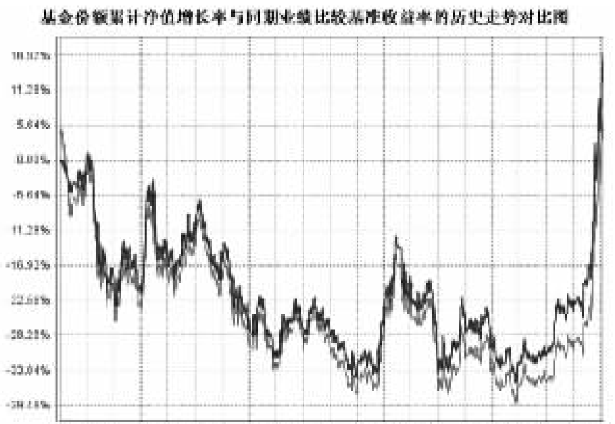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指数所有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费。通常情况下，指数使用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2个基点）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5万元。计算方法如下：

H= E×指数使用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计提的指数使用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算，逐日累计；基金设立当年不足3个月的，按照3个月收费。

指数使用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初10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如果指数使用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等需要调整，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指数使用费率或费率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

（4）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六、基金的募集"中"（六）本基金的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中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中的"（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的相关规定。

第八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绪言"、释义"部分与《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都已更新为2014年7月7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4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2、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信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3、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之"一、基金托管人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

4、第五节 相关服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

5、第十节 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本报告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6、更新了 第十一节 基金的业绩"，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第二十四节 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临时报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上接B49版）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18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695,213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32,173
浙江天堂硅谷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87,578
江苏聚合创意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63,267
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42,17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响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6,87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硕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6,872
宁波聚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6,273
合计	50,695,213

各认购对象不足一股的无偿赠予上市公司。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7,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投拍精品电视剧项目、投拍电影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长城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50,695,213股人民币普通股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25,429,878股增加到576,125,091股。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均、杨逸沙、陈志平及冯建新合计持有本公司190,115,262股，占发行前股本总数的36.18%；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基金、赵锐均、杨逸沙、陈志平及冯建新合计持有本公司209,347,435股，占发行后股本总数的36.34%，长城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赵锐勇、赵非凡，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长城基金此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修订）》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要约收购的议案后，长城基金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股份，并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2、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导致相关股东权益变动5%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无需出具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19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更换审计机构的说明

鉴于目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便于工作衔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和筛选，一致同意并提议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人民币，聘任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已就改聘事宜通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

二、新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是中瑞岳华、国富浩华于2013年4月30日合并成立的一家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总部设在中国北京，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员工9,000多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000多人。中瑞岳华、国富浩华都是行业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A+H股审计资格，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服务机构。

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名列全国第三位。

三、关于更换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对拟聘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5年2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就此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3、公司将于2015年3月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届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就改聘事宜到会陈述意见；若会计师事务所放弃陈述，公司将在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聘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更换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确定的2014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同意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20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定于2015年3月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通知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2: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日-2015年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日15:00至2015年3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25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用途；

2.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审议《关于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9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2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长城影视证券部

邮编：310013

登记联系电话：0571-85026150

登记联系传真：0571-85021376

登记联系人：吴铁华、廖娟娟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5）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回执的样式见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1。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长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2，依次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4
2.05	发行数量	2.05
2.06	限售期安排	2.06
2.07	上市地点	2.07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09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00
5	《关于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9	《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将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决意见类型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铁华、廖娟娟

联系电话：0571-85026150

联系传真：0571-85021376

联系邮箱：chinaccys@126.com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八日

附件：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关于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注：

1、请在议案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回执

截止2015年2月2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盖章）：

2015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1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TY2015-08），定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15:00至2015年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5日（星期四）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5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嘉宾：中介机构代表。

8、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2.02	本次交易的标的
2.0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2.04	购买初谷实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5	购买兴晖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2.07	初谷实业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兴晖投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逐项审议《关于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01	关于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6.02	关于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	逐项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8.01	评估报告
8.02	审计报告
8.03	审阅报告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根据深交所审查意见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并将于近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关注。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2月10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5年2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

4、登记地点：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2）邮编：226600

（3）联系电话：（0513）80688810

（4）传真：（0513）80688820

（5）联系人：陈云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2日上午9:30- 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035	天楹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03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要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02.以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0
2.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2.01
2.02	本次交易的标的	2.02
2.0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2.03
2.04	购买初谷实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4
2.05	购买兴晖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5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2.06
2.07	初谷实业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7
2.08	兴晖投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2.09	决议的有效期	2.09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6	关于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00
6.01	关于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6.01
6.02	关于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6.02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7.00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8.00
8.01	评估报告	8.01
8.02	审计报告	8.02
8.03	审阅报告	8.03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若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对上述表决议案可以按任意次序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的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8、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具体操作办法：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路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陈云

联系电话：（0513）80688810

联系传真：（0513）80688820

电子邮箱：cy@ctyi.com.cn

联系地点：江苏省海安县黄海大道西268号

邮政编码：226600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9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			
2.02	本次交易的标的			
2.0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2.04	购买初谷实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5	购买兴晖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2.07	初谷实业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	兴晖投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01	关于深圳市初谷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6.02	关于深圳市兴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审计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8.01	评估报告			
8.02	审计报告			
8.03	审阅报告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